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社区阅读中心运营服务项目（B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00269D

地址：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i

乙方：深圳邦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585595

地址：j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社区阅读中心运营服务项目(B包)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4000108-B包）招标结果，中标人为深圳邦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社区阅读中心运营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序号	街道	馆名	面积 (M ²)	纸本图书藏量 (册)	地址	开放时间
1	福永	金石雅苑阅读中心	110	7090	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金石雅苑立新湖小区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1. 周二至周五 12:00-20:00, 周六周日 10:00-20:00。 2. 位于学校、公园等特殊区域的阅读中心, 可根据所在区域的具体情况确定开放时间, 并要求开放时间不少于 44 小时。
2		兴围社区阅读中心	200	9473	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围居委会一楼	
3	沙井	沙井社区阅读中心	155	3000	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望 2 路 32 号一楼	
4		东塘社区阅读中心	150	3000	沙井街道西环路 2108 号-1 号 1 楼	
5		壘岗社区阅读中心	620	3000	沙井街道壘岗社区村前路 100 号二楼	
6	新桥	上星社区阅读中心	150	3000	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万科星城永荣路 6-51 号	
7	松岗	五指耙阅读中心	200	6011	松岗街道大田洋路 6 号五指耙公园内	
8		松岗二小阅读中心	200	300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26 号深圳市松岗第二小学一楼图书馆	
9	燕罗	山门社区阅读中心	200	4904	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村礼堂一楼	
10		塘下涌社区阅读中心	260	8500	燕罗街道众福路 12 号塘下涌党群服务中心 2 楼	

因甲方场地规划用途变更、共建模式转变、场馆面积减少、绩效考核等影响项目内基层馆运营（如撤馆、搬迁、改建等），以及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服务范围的，按照《宝安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深宝文〔2023〕4号）有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上述服务范围。

(二) 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深圳“图书馆之城”统一服务业务规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能量，开展本项目服务。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承担服务范围内社区阅读中心的阵地服务和文献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服务台咨询：开展服务台读者一般咨询，志愿者服务、日常开放服务导引、读者证业务处理等。

2. 文献管理与揭示协助：协助开展馆藏文献数据统计、主题推荐、新书推荐等。

3. “图书馆之城”业务协调：协调文献通借通还、一证通借、统一服务等深圳“图书馆之城”业务。

4. 读者活动开展：读者活动策划、前期准备、现场组织和后期资料整理报送等。

5. 图书上下架：按业务规范，开展馆藏文献上架、整架、排架、巡架下架，图书盘点、图书借还业务等。

6. 设备巡查：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社区阅读中心设备开展日常巡检，并对软硬件设备及网络的技术问题及时上报。

7. 其它专项服务：场馆综合安全、资产安全、总分馆联动性服务执行等，以及甲方安排的其它专项工作。

（三）服务时间要求

1. 乙方项目人员工作时间充分满足服务场馆对外开放时间要求。社区阅读中心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2 小时，开放时间为：周二至周五 12:00-20:00，周六日 10:00-20:00，周末及节假日按甲方要求开放。位

于学校、公园等特殊区域的阅读中心，可根据所在区域的具体情况确定开放时间，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4小时。

甲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延长特定区域的开放时间。

2. 乙方根据社区阅读中心开放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开放和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超出部分加班，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计算薪资。甲方因业务需要在非正常服务时段有服务需求的，乙方人员须积极配合，乙方不得因此申请增加项目服务经费，事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考勤记录，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安排相应调休或给予加班补贴。

3.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开放时间开放，不得擅自更改开放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开放时间或闭馆的，应报甲方同意后执行。并且部分区域不开放或闭馆期间，可由甲方根据总分馆工作需要调配工作内容。

(四) 服务目标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1	开放时间	社区阅读中心≥52小时/周 (位于学校、公园等特殊区域的阅读中心，可根据所在区域的具体情况确定开放时间，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4小时；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擅自闭馆或减少开放区域)
2	接待读者	≥1.5万人次
3	外借图书	≥0.75万册次
4	新增读者证	≥170张
5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15场次
6	馆藏图书推荐	全年推荐馆藏图书≥800册次
7	馆外宣传及媒体报道	年度馆外宣传及各类报道3次及以上
8	图书遗失率	服务期限届满前应进行一次图书盘点，在馆图书遗失率应控制在总馆藏1%以下
9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

10	图书错架率	≤5% (图书上架时长≤3个开放日, 报纸2小时, 期刊当天上架)
11	读者满意度	≥90%

上述服务目标可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一点服务范围变更, 以及图书馆业务标准、有关考核规定等, 结合实际情况, 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

(五) 服务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设置中级、初级、辅助三个级别的服务岗位, 至少提供 20 个岗位, 其中中级岗 1 个, 初级岗 5 个, 辅助岗 14 个。岗位设置可根据业务需要, 由甲乙双方协商在本包组内调整。

2. 项目人员分成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两类。本包组至少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1 名, 并具备项目管理需要的相关资质。

3. 为保障专业性和连续性, 目前已在岗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人员, 如有意向将劳动关系转至乙方, 乙方无条件优先聘用并与该类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 新招录的项目服务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 100%, 本科学历占比 30% 以上。各级别岗位人员要求如下:

中级类岗位: 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或图情档专业本科学历; 或图书资料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2 年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经验。

初级类岗位: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或图书资料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辅助类岗位: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5.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由甲方或乙方组织的图书馆业务培训, 每人参与教育培训时长应不低于 17.5 小时。

6. 乙方项目人员定岗、调动、离职等，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因离职产生的空岗最迟须在人员离职后一周内补充到位，以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对接。

7. 乙方应根据社区阅读中心业务需要，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足够岗位的工作人员，特别须保障周末及节假日、寒暑假等服务高峰期社区阅读中心各项业务及场馆安全有序、高效平稳运行。

8. 乙方须独立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各项业务工作方案的策划、人员组织、岗位安排等相关服务工作。

9.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社区阅读中心已在岗人员过渡方案，保证已在岗人员平稳过渡。方案须提前提交甲方同意后实施。

10. 乙方应与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六) 物资要求

1. 乙方须按深圳“图书馆之城”统一服务规则开展服务，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挂工牌上岗，甲方统筹工作服及工牌款式，由乙方自行购置。

2. 乙方须保障人员工作用低值易耗品（如口罩、手套）、人员行政办公用品（如工作用纸笔）等开展服务必备配套物资的供应，由乙方按服务需求购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开展的读者活动须符合甲方要求，读者活动所需的师资及活动物资等均由乙方承担。

3. 开展社区阅读中心业务所需的设施设备采购及维修、开展服务（除读者活动外）用物资购置等，由甲方购置并支出相关费用。

(七) 后续服务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

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应在新的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584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法定税费和机构的管理费、利润等。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岗位工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福利费、岗位津贴、高温补贴、伙食补贴、交通补贴、五险一金、体检费等）、加班费、考核奖金、经济补偿金；读者活动师资及活动物资购置费、业务培训费及其他费用、合理利润、税费、劳保费（工作服、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应付费用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邦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

书面回复确认甲方已知悉。否则，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以上支付时间指甲方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报送的时间，而非实际到账时间。甲方因正常的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

3. 在履约过程中，如在该项目基础上增加社区阅读中心，经主管部门批准，按中标价折算的岗位平均费用标准，可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且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第五条 项目综合安全管理

（一）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场馆“三防”、消防安全、信息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财产（含图书、设施设备等）安全、日常办公安全等工作，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乙方应至少每月定期全面排查服务范围内各类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甲方并限时完成整改，同时做好检查整改台账，整改完成情况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三）乙方应加强服务范围内安全文化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第六条 项目服务考核及奖惩措施

（一）甲方参照相关评估标准，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实施项目绩效管理，规范业务管理，提升公共图书馆整体服务效能。

（二）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目标的，甲方将按每项扣缴项目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 甲方将对本项目管理及服务进行履约考核，甲方依据相关业务规范、本合同条款等制定项目考核表，考核指标和考核细则可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有关要求、本合同服务目标变更进行调整。考核满分为100分，乙方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各项服务目标，履约考核达到优秀及以上，甲方将予以项目履约考核优秀评价。

(四) 合同期内，乙方运营管理的社区阅读中心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或出现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要求事件，或出现劳动纠纷事件，甲方将给乙方履约考核不合格评价。

(五) 合同期内，如乙方对服务目标数据造假，甲方经核实情况后，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报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监督，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改进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整改。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三防”、信息技术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财产安全等）。

3. 甲方根据日常巡查、考核及读者反馈等，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情形的，可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员工。乙方在调查属实后依照劳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

制度、业务制度、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一岗双责，加强开放巡查，确保无缺漏岗、脱岗等失职现象，确保场馆各项服务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乙方日常服务接受甲方业务统筹、指导与监督。积极参与甲方统筹开展的全区总分馆联动性服务、培训、参观学习等活动，与社区阅读中心共建方、业务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图书馆正常稳健的运营。

3. 乙方应根据图书馆开放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工作人员法定节假日值班和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以外的加班，应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计算薪资或调休。甲方因业务需要在非正常服务时段有服务需求的，乙方人员须积极配合，乙方不得因此申请增加项目服务经费，乙方应做好考勤记录，由乙方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安排相应调休或给予加班补贴。

4.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在服务中必须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工商、税务部门的各项税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另外，必须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工作区域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配合参加上级单位或本级单位承担的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设备及资产管理制度，对服务范围内社区阅读中心的设施设备、在馆书刊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巡查，确保资产安全。

在馆图书丢失率应控制在总馆藏 1% 以下，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承担丢失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内容失格图书处理规范》，每日做好巡检记录。确保各服务范围内场馆文献健康有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8. 乙方有权对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如需调整，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等工作。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配合参加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业绩的宣传活动。乙方负责处理与回复读者意见和建议，回复反馈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后报送或发布。

1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场馆内各项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环境状况和设备使用的信息安全，并接受甲方或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12. 乙方应参与甲方统一安排的业务培训及安全培训。乙方应按甲方统筹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符合岗位要求并具有较高业务管理水平的项

目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14. 在服务期内，乙方项目所有人员（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第五点所述的甲方已在岗过渡人员）的事故（包括侵害他人或遭受侵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乙方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另外，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全部费用。

15. 根据总分馆业务需要，执行联动创新项目，包括涉及总分馆综合性业务、各包组业务联动、交叉考核等，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统一集中调配项目人员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一）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违反甲方具体服务要求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履约条款，视乙方违约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有权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舆情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四) 服务期内，若乙方原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无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甲方将按每发生一次扣缴项目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发生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按有关法律法则执行。

(五) 服务期内，如出现未达到合同约定“第二条(四)服务目标”两项及以上的情况，按每项扣除项目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标准作为违约金处罚的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合同违约情况报送至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六) 乙方的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因乙方欠薪、管理等问题导致服务人员发生上访、罢工及其他的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承诺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并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 乙方未履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知识产权和财产所有权等；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限于统一服务平台系统操作员帐号、读者信息等），以及因本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因项目获取的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行为；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工作成果，甲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自行行使相关权利；可以无偿用于自身使用、或向任意第三方提供，乙方保证甲方的这种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不论何种情形，保证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之外不需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向其他的第三方支付的与乙方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如有该部分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必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赔偿金、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双方义务的，不承担相应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一)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附件：项目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公章）：深圳邦安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

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026年社区阅读中心运营服务项目（B包）考核表

序号	标号	指标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100		
1	1. 综合安全 (10分)	1.1 安全管理	每月定期排查服务范围内各类安全隐患（场馆安全、信息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甲方并限时完成整改，有巡检台账和整改记录	10		
2	2. 服务岗位管理 (20分)	2.1 岗位保障	安排足够岗位的工作人员，特别须保障周末及节假日、寒暑假等服务高峰期社区阅读中心各项业务及场馆安全有序、高效平稳运行	6		
3			人员定岗、调动、离职等变动，提前告知甲方，因离职产生的空岗在人员离职后一周内补充到位，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对接	6		
4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有安排项目总值班人员，能按值班时间到岗且如实填写值班情况表	4		
5		2.2 人员素质与培训	人员素质符合岗位要求，且每人参与教育培训时长≥17.5小时（含总馆、包组内、总分馆、中心安排的各类培训和交流）	4		
6	3. 服务目标完成 季度达标数 (60分)	3.1 开放时间	社区阅读中心≥52小时/周（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擅自闭馆或减少开放区域；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入馆须知、办证借阅制度、电子阅览管理制度对外公布）	6		
7		3.2 接待读者	接待读者≥1.5万人次	6		
8		3.3 读者投诉及建议	乙方负责处理与回复读者意见和建议，回复反馈内容经图书馆审核后报送或发布。无有效读者投诉	6		

9		3.4 外借图书	外借图书 \geq 0.75 万册次	6		
10		3.5 新增读者证	新增读者证 \geq 170 张	6		
11		3.6 图书错架率	图书错架率 \leq 5% (图书上架时长 \leq 3 个开放日, 报纸 2 小时, 期刊当天上架) (按业务规范开展馆藏文献上架、整架、排架、巡架、下架, 书架侧标、层架标等标识齐全)	6		
12		3.7 推荐馆藏图书	推荐馆藏图书 \geq 800 册次 (设新书、主题图书等各类推荐专架, 推荐及荐购及登记台账完备)	6		
13		3.8 馆外宣传及媒体报道	馆外宣传及媒体报道 \geq 3 次	6		
14		3.9 阅读推广活动	活动 \geq 15 场次	6		
15		3.10 故障响应时间	软硬件设备及网络的技术问题及时上报, 故障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6		
16	4. 协作与发展 (6分)	4.1 全区总分馆联动及社区联动	执行总分馆联动创新项目, 包括总分馆综合性业务、各包组业务联动、交叉考核等。与社区阅读中心共建方、业务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6		
17	5. 综合管理 (4分)	5.1 项目管理	考核期内项目管理符合总分馆业务规范和管理要求	4		
18	不合格项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 或出现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要求事件; 或出现劳动纠纷事件。	—		

注: 考核指标和考核细则可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有关要求、本合同服务目标变更进行调整。